

論邏輯思維的 初步規律

馬 特 著

生活 · 讀書 · 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論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

馬 特 著

生活・讀者・新知

三 聯 書 店

論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

馬 特著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082·787×1092 1/32·印張·34,000字

一九五四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二版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數：17,001—30,000 定價：2,000元

目次

一	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的本質.....	二
二	同一律.....	九
三	矛盾律.....	二
四	排中律.....	三
五	充足理由律.....	四

在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的關係問題中，最突出、最根本的問題就是關於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問題。蘇聯「哲學問題」雜誌一九五一年第六期所發表的「邏輯問題討論總結」^①，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的指示，特別是根據斯大林同志的傑出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的指示，給這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中早已有明確的規定，但却被一些哲學家和邏輯家長期地模糊了的問題作了一些正確的解決的引綫。亞歷山大羅夫在他最近所主編的「辯證唯物主義」一書中論到辯證邏輯和形式邏輯的關係時，對這個問題的解決又作了一些必要的補充。亞歷山大羅夫寫道：「絕不能把辯證法和形式邏輯看作互相排斥、互相敵視的對立物。馬克思主義把形式邏輯從形而上學的、經院哲學的歪曲下解放了出來，從而把它變為一門科學。形式邏輯也和任何科學一樣，必須以存在和認識的辯證唯物主義的觀點為依據。」^②現在，我們試圖遵循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的指示，參考「邏

① 譯文見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現收集在「邏輯問題討論集」，三聯書店一九五四年版。
② 亞歷山大羅夫主編：「辯證唯物主義」，一九五四年俄文版，第六四頁（着重點是引者所加）。

輯問題討論總結」所作的引綫和亞歷山大羅夫的補充，闡明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的基本內容，並從這些基本內容所接觸到的具體問題中，闡明形式邏輯規律和辯證邏輯規律的關係，確定形式邏輯規律在整個思維規律中的地位，以及它和客觀世界規律的區別和聯系。

一 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的本質

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乃是有規定性的、有聯系的、循序漸進的、有證明的、沒有矛盾的思維特性之表現。邏輯思維的這些特性，乃是人們正確地認識客觀世界並正確地表達這種認識的基本要求。如果我們的思維不是有規定性的、不是有聯系的、不是循序漸進的、不是有證明的，而是互相矛盾的、不相聯貫的、沒有充分根據的一些模稜兩可的思想斷片的話，那末，我們就不可能正確地認識客觀世界，同時也就不可能將這種認識正確地表達出來。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思維已經陷於混亂的狀態，不能正確地和清楚地被人所理解，從而人與人之間也就不能互相交流思想，而與思維一起存在並為它的物質外殼的語言，就要發生普通所謂「語無倫次」的現象，社會就將停止交際、停止它正常的活動。由此可見，思維的初步規律，乃是人人都必須遵守的、為了正確地認識客觀世界和正確地

表達自己思想的最起碼的規則。

邏輯思維的這些特性，是有其現實的客觀基礎的。這個基礎就是客觀世界之有規律的發展。

德國偉大的詩人歌德曾經這樣歌頌過客觀世界發展的規律性、聯系性和循序漸進性。歌德寫道：

「生潮中，業浪裏，

淘上復淘下，

浮來復浮去！

生而死，死而生，

一個永恒的大洋，

一個連續的波浪，

一個有光輝的生長。

我架起時辰的機杼，

替神性製造生動的衣裳。」①

客觀世界發展的規律性、聯系性和循序漸進性，反映在我們的意識中，就要求我們的

思維必須是有規定性的、有聯系的、循序漸進的，並且是有證明的（有充分根據的）和沒有矛盾的。列寧曾說：「規律的概念，是人對於世界過程的統一與聯系、相互依存性與全體性的認識的階段之一。」^①正是由於這個緣故，思維的規律才能有其存在和發展的基地，而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就正是客觀世界的統一性和聯系、世界過程的互相依存和完整性在人的意識中的反映。

唯心主義者否認客觀世界的因果聯系及其有規律的發展，從而否認思維規律的客觀現實的基礎。例如，休謨，他認為因果關係並不是在自然中所找到的，而只是我們對自然進行思維的形式。康德也認為因果關係只是人們意識中所特有的範疇，自然中並沒有任何必然的關聯，並沒有任何規律性存在。康德的著名的格言乃是：理性製定自然。因此，照休謨和康德的意見，思維規律乃是與客觀現實毫無聯系的東西。思維規律只是人類理性的產物，而不是客觀外界現象在人的意識中的反映。

現代資產階級的哲學家 and 邏輯學者遵循着休謨和康德的道路，更其瘋狂地反對着對邏輯思維規律之唯物主義的解釋。他們或則（如非邏輯論者）根本否認邏輯規律的認識作用，

① 參閱歌德：「浮士德」，郭沫若譯，羣益出版社一九四九年版，第二八頁。

②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〇八頁。

主張廢棄邏輯，企圖用宗教法則去代替邏輯規律；他們或則（如邏輯實證主義者）把邏輯規律和語言法則混同起來，利用語言學中唯心主義的理論去解釋邏輯規律，認為邏輯規律乃是人們隨意所規定的，是和它的客觀內容毫無關聯的，邏輯純粹是關於語言的符號的形成和變形規則的系統，並不關涉到這些符號的意義。

唯心主義者的這些說法是毫無根據的。因為，思維規律所表現的人的邏輯思維的特性，乃是無數世紀以來人的實踐的結果。人在生產實踐中發展了自己的生理器官，並由於實踐而有了互相交際的要求，在這個基礎上產生了人的思維和語言。而思維的規律則是客觀外界現象互相間的關係在人的實踐中重複了不止億萬次，從而在人的意識中被反映出來的結果。列寧指出：「……實踐是邏輯的『推論』、邏輯的形式。……當然，並不是說邏輯的形式有着人的實踐作為自己的他在，相反地，而是說人的實踐，重複了不止億萬次，於是在人的意識中以邏輯的形式固定下來。這些形式有着先入之見的持久性，有着正是（而且只是）由於這個億萬次重複而來的公理的性質。」●

舉例來說，天空中的星星，這是我們在實踐中重複了不止億萬次的自然界的現象，這

種現象反映在我們意識中，就以「星星」這一概念的形式把它固定下來，而當我們再次看到這個現象的時候，我們就以「星星」這一概念形式來表達它，而且要求我們只能以「星星」這一形式而不能以別的形式來表達它。這是因為「星星」這個現象儘管是在發展變化中的，但它却具有着相對穩定的性質，在它還沒有轉變為別的事物而還只以「星星」這一事物的性質而存在時，我們就不能以別的概念形式而只能以「星星」這一概念形式來表達它。這一要求表現在邏輯思維中，就成為規律，而以思維的確定性這一特性固定下來。這就是為什麼列寧說，邏輯的形式和邏輯的規律帶有公理的性質的原因。

邏輯思維的這種特性之表現，無疑地是與自然規律、社會規律緊密地相聯系的。人們不能想像（如同唯心主義者所說）邏輯規律是在自然和社會規律之外或與自然和社會規律無關的特殊規律。這種唯心主義的說教，我們必須給以堅決的排斥。因為，如果邏輯規律是在自然和社會規律之外或與自然和社會規律無關的特殊規律的話，那末，邏輯規律便是任意被創造出來的東西，而任意被創造出來的東西就決不能成為人們互相交際的工具，決不能在實踐中被證明。因此，只有當邏輯規律正確地反映了客觀事物的規律的時候，它才能成為人們互相交際的工具，才能經得起實踐的考驗，在實踐中被證明。邏輯規律不是而且不能是別的什麼，而是也只能是客觀事物規律在人的意識中的反映。

當然，邏輯思維的初步規律就其實質來講，固是客觀事物規律在人的意識中的反映，但並不因此而完全與客觀事物規律相等同。因為思維規律在其反映客觀事物規律的時候，其自身有着一定的相對獨立性，有着爲思維本身所獨具的特性。承認這一點，並不是放棄了唯物主義，而正是堅持了辯證唯物主義；反對了庸俗唯物主義和主觀唯心主義。庸俗唯物主義者和主觀唯心主義者正是由於不能掌握思維規律和客觀事物規律的正確關係，一則用客觀現實去代替思想（庸俗唯物主義者），而另一則用思想去代替客觀現實（主觀唯心主義者）。他們的共同特點和錯誤都是：把思想和客觀現實等·同·起·來，把思維規律和客觀事物規律等·同·起·來。誠如梅林所指出的：庸俗唯物主義者誤於「思想」，主觀唯心主義者誤於「生活」。這就是爲什麼恩格斯在一八八六年曾經如此嚴厲地指責費爾巴哈，因爲後者竟把唯物主義和唯物主義中的庸俗形式（庸俗唯物主義）混爲一談；這也就是爲什麼列寧在一九〇八年曾經如此憤激地批評俄國馬赫主義者，因爲後者曲解了恩格斯的唯物主義的反映論的命題，竟將恩格斯的論點錯誤地和阿萬那留斯的「原理同格論」的論點混同起來。辯證唯物主義堅持被反映者不·依·賴·於·反映者而存在，而反映者則必須和被反映者相應；但辯證唯物主義却反對把反映者和被反映者等·同·起·來。這是因爲反映者和被反映者中間就其相應這一點來說，固然是密切地聯系着，但彼此間同時又必然地存在着一定的界

限的緣故。

恩格斯在論到思維規律與客觀世界的規律的關係時，曾正確地指出：「這兩個系列的法則，在本質上是同一的，而在其表現上却是各異的，這僅僅因為人的頭腦可以自覺地應用這些法則，而在自然中，——迄今以前大部分在人類歷史上——這些法則是不自覺的、以外部必然的形式，在無窮假象的偶然性中間開闢自己的道路的。這樣，概念的辯證法本身僅變成了現實世界辯證運動的自覺反映。」●恩格斯在這裏所論列的思維規律和客觀世界的規律的關係，乃是指辯證邏輯所闡明的規律說的；但在一定的意義上，這一段話也可以適用到形式邏輯的規律與客觀世界的規律的關係。

二 同一律

同一律的基本內容是：同一對象在同一時間內和同一關係下具有同一的性質。因此，這一規律要求我們：在運用概念去表達一個對象的時候，在同一時間內和同一關係下，就只能用同一的概念。如果我們不遵守這一規律，在同一時間內和同一關係下却用兩個不同的概念去表達同一的對象，這樣，就會破壞邏輯思維的一貫性和確定性，我們就要陷於不可避免的邏輯錯誤。

例如，資本主義社會這一個對象，在它還沒有被社會主義社會代替以前，它具有社會性的生產和私人性的佔有這一矛盾的屬性，這一屬性在資本主義社會存在的整個期間，是不會發生本質的變化的。這就是說，這一屬性在資本主義社會發展過程中具有相對穩定的性質。因此，我們對於這個對象，既然用「資本主義社會」這個概念來表達它，在我們的議論進程中，我們就只能自始至終地用這同一的概念，即「資本主義社會」，而不能用別的概念。如果我們不這樣做，我們在開頭的時候，用的是「資本主義社會」這個概念，而在後面，用的却是另一個概念，那末，我們的思維就要陷於混亂的狀態而不可能被人所了

解。這就是違反同一律的要求所必然產生的結果。

同一律的要求的另一面是：必須區別不同對象的性質，不能把不同的對象混同起來，用同一的概念去表達不同的對象。因為不同的對象就具有不同的性質，如果我們竟至於對這些不同對象的不同性質不加區別，同樣地也要違反同一律的要求而犯錯誤。

然而，在我們的思維中，在我們的議論進程中，要我們能够經常地到處地遵守同一律這個要求，却並不是很容易的。這是因為對於普通顯而易見的對象是容易加以區別的，而對於形式上相類似而性質上却不相同的對象，却是容易混同的。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嚴厲地斥責了把科學法則和政府法令兩種東西混為一談的邏輯錯誤。斯大林指出：「這些同志是大錯特錯了。顯然，他們把下列兩種東西混為一談了：一種是科學法則，它反映自然中或社會中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客觀過程；另一種是政府所頒佈的法令，它是依據人們的意志創制出來，並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但這兩種東西無論如何是不能混為一談的。」^①這些同志為什麼會犯這樣的錯誤呢？從邏輯觀點看，主要是由於他們沒有弄清楚兩種不同的對象所包含的不同的性質，從而把兩種形式上類似而性質上却不相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第二版，第二頁。

同的東西混同起來，這樣就造成違反同一律的要求的邏輯錯誤。因此，這個規律要求我們：概念，它應當指的是同一個對象，在同一的時間中和同一的關係下，它的意義應當是不變的、同一的。

違反同一律的要求，違反形式邏輯中對於邏輯思維的這個最起碼的要求，乃是一切馬克思主義的敵人在歪曲馬克思主義的時候所常犯的邏輯錯誤。這是因為馬克思主義乃是顛撲不破的真理，馬克思主義的敵人如果不曲解馬克思主義，用他們自己所捏造的概念的意義而加以「駁斥」，他們是無法在馬克思主義的偉大理論之前動一詞的。因此，他們就命定地要違反同一律的要求，命定地要違反形式邏輯中對邏輯思維的最起碼的要求。

例子是舉不勝舉的，現在且舉這樣的例：二十世紀初俄國無政府主義者曾把馬克思主義者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概念跟資產階級專政的概念混同起來，誣衊社會民主黨人主張無產階級專政，不是爲了促進無產階級的解放，而是爲了「用自己的統治來建立新的奴役制」。斯大林依據巴黎公社的經驗，深刻地分析了無產階級專政和資產階級專政在本質上的區別，指出：「很明顯，專政有兩種。有少數人的專政，一小羣人的專政，特別坡夫和依格納切夫之流的專政，其目的是反對人民。這種專政通常由一羣權奸把持，他們秘密決定問題，加緊絞殺大多數人民。馬克思主義者是反對這種專政的人，而且他們反對這種專政要

。比我們那些喜歡叫囂的無政府主義者頑強得多，奮勇得多。又有另一種專政，即無產階級多數人的專政，羣衆的專政，其目的是反對資產階級，反對少數人。這裏領導專政的是羣衆，這裏不容權奸立足，也不容秘密決定問題，這裏一切都公開進行，在街道上進行，在羣衆大會上進行，這因爲它是街頭的專政，是羣衆的專政，是旨在反對任何壓迫者的專政。這種專政，馬克思主義者是會『雙手』支持的，因爲這種專政是偉大社會主義革命的雄偉的開端。無政府主義者先生們把這兩種互相否定的專政混爲一談，因而陷於可笑的境地：他們不是和馬克思主義作鬥爭，而是和他們自己的幻想作鬥爭；他們不是和馬克思、恩格斯搏鬥，而是像不朽的唐·吉訶德當時那樣同風車搏鬥……」

違反同一律的邏輯錯誤，也叫做概念的偷換。所謂概念的偷換，就是在前提中所使用的概念，在結論中被偷偷地換成另一個概念。這種偷換概念的邏輯錯誤，有些是故意捏造的，如上述無政府主義者之所爲；有些却是由於沒有嚴格地遵守邏輯規律在無意中所造成的。

「學習」雜誌一九五二年第五期所刊登的「我們的檢討」一文中，指出過去幾期的「學習」雜誌幾篇關於資產階級問題的文章所表現的偷換概念的邏輯錯誤。這些文章在大前提

● 斯大林：「無政府主義還是社會主義？」，載「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三三六頁。

中用了資產階級思想的「領導作用」這個概念來進行推論，但在結論中却偷偷地換成了資產階級思想的「進步作用」的概念。按照這些文章的意見，既然在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資產階級思想已不能起「領導作用」，所以也就不能有任何「進步作用」，因此完全是反動的。很明顯地，在這裏正是由於把「領導作用」換成了「進步作用」，從而造成了邏輯的錯誤。然而「領導作用」和「進步作用」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在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資產階級思想不能有領導作用，但在一定時期中和一定程度上却還有着一定的進步作用。正如「我們的檢討」一文中所指出：「如果說，在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資產階級思想只能起反動作用，那末我們就無法解釋在一九二二年以後的孫中山思想的進步作用。」概念的偷換，從根本上看，乃是由於沒有嚴格地尊重客觀事實，沒有對事實作出科學分析的緣故。

不難看出，邏輯思維中同一律的這個要求是有其現實的客觀基礎的。這個基礎就是客觀事物發展變化中的相對穩定的性質。而同一律，就正是這個相對穩定的性質在人的意識中的反映。客觀事物發展變化中的相對穩定的性質，乃是客觀事物本身固有的規律之一。人們不難理解：如果客觀事物在發展變化中不具有相對穩定的性質，那末，客觀事物就根本不可能被人所認識，並用一定的概念形式來表達它。有些人誤解辯證法，以為辯證法是根本否認事物的相對穩定性的。這是完全錯誤的。的確，古代希臘哲學家赫拉克里特的學